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 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 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 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规定亦同步停止执行。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相关事项前,公司第七 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整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	l应修订为"股东会"。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
众多, 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	
此外,《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	口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
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 本章程。	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 于 2002 年 1 月 30 目 在 河南省	第三条 公司在 <u>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u> 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注册,取得 企业法人 营	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用代码为 91410000735505325T。
91410000735505325T。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由全体</u>
	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Name at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一条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u>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u>
	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林上 友 八司人如汝士山八上林姬叽叭 叽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 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第十条_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基本 公司以其公郊 财
可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
可以共生部 页 厂对公司的恢务承担页任。	14. 型页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	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事、 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董事 和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 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人。	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以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六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
一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HIVEN THINGS	计划的除外。
	<u>竹刻即於江。</u>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
	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夫 会 分别 作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四)股东因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 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款 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 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因本章程第<u>二十四</u>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

公司依照第<u>二十四</u>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u>二十四</u>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u>总数</u>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 • • • •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u>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订后条款内容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u>(九)</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书面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请求,说明目的,同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

pro de del 1 da	22. \ per 10 2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
	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
	<u>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u>
	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民法院认定无效。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u>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u>
	<u>外。</u> 数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u>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u>公司正常运作。</u> 1.日本歌歌···································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u>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u>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r1₩ ♦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一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u>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u>(一) 成水会、重争会会以木刈伏以争坝近</u> 行表决;
	11
	<u>(三) </u>
	<u>公判《公司法》或有本草程然足的八数或有</u> 所持表决权数:
	<u>//// </u>
	<u>【四月问意伏仪事项的八数或有所抒及伏仪</u>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数不 <u>公</u> 到《公内公》或有本草性观定的八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一个工时/MC, 和公司起MM人时, 从小司	115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修订后条款内容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車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_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u>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一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محد الرابط وم الا	ملت الملت والمساحد الملت الملت والمساحد الملت ال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删除此条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mules II An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删除此条
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对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	
采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	
请司法程序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	
过法律程序变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公 司被侵占资产。	
新增一节	第一步 操职职力和党际操制人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u> </u>
	<u>心血。</u>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u>(七)小侍地以非公允的天联父易、利润分</u>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u>任。</u>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
	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u>让作出的承诺。</u>
第四十条 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四十五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	酬事项;
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u>三)</u>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工) 中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 第二章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决算方案; 	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亏损方案:	<u>、 </u>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 \ \ \ \ \ \ \ \ \ \ \ \ \ \ \ \ \ \
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第 四十六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出决议;	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次立却计从司是托一期级定计台次立 20%的	大 亲 积 坝 宁 应 坐 由 职 左 合 冲 宁 的 甘 柚 声 顶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夫**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 • • •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 • • • •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 •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夫**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后条款内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u> 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 • •

5、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 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的免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 议。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修订后条款内容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 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 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期限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u>议</u>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u>议</u>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重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

第五十四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 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 束当日下午3:00。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修订后条款内容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u>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u> <u>序。</u>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u>,不</u>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现场**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少于 2 个**交易日**、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订后条款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u>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u>(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删除此条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夫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u>并</u>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夫 会批准。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 大 会上,董事会 、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夫 会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东 大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 夫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级管理人员姓名;
•••••	•••••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
	<u>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u>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u>或者列席</u> 会议的董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五条	<u>第七十九条</u>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u>
1/2 以上通过。	数 通过。
每上上之 工列車項由即左十人以並通冲	举八上夕 工列声商中职去人 <u>以</u> 並通知並通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u>第八十条</u>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½: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二) 量等会域是的构构为能为采相场机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和支付方法;	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五)公司年度报告: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夫 会以特别决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议通过:	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u>或者</u>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 44	(皿) 公司左二年由 (法妹上一人日) 购买

(四)公司在一年内<u>(连续十二个月)</u>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向他人提供</u>担保<u>的</u>金额超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u>(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u>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重大资产重组:
- (九)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 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 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u>(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u>事项。

前款第(九)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 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 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 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 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 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u>的公告</u>应当<u>充分披露</u>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因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 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当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则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 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除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 <u>(一)股东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u>
- (二)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
	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
	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
	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
	<u>举董事席位数";</u>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
	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
	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
	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
	<u>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u>
	<u>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u>
	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
	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
	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或当选董事的
	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情况时,公司应尽快
	筹划新一次股东会对缺额董事重新进行选举
	表决,原任董事不能离任; 前次股东会选举
	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
	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
	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
	当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
	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u>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u>
第八十四条 股东 夫 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
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	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 会上进行表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 夫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 夫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投票结果。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	第九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
东 大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 、网络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 、网络服务方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务。	15 14 /H WW/11 J.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 夫 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 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 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 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权: (二)研究讨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改 革发展方案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事 项应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 层作出决定;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及经理层;公司董事、高管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权: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目起未逾二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冰水水(1) 仕	1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对益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设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第一百零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应有的合理注意。
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u> </u>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个交易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辞任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事职务。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 辞任 生效或
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	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然有效。	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	東后1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
的具体期限为1年。	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
	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u>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u>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Mr. 7 = 1. M VL 1 + 4 + 4 + 12 H7 \1. M V. 1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删除此条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u>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u>	佐 宝 1.mb 八司匹要求人 发来人工 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u>董事会由九</u>
负责 。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 東三名(不小包括,名人)[[#][[*][*][*]
	<u>事三名</u> (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	与第一百一十四条合并
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中至	21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案;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案: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u>(十三)</u>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 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 金融机构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 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购买或出售资产、金融机构融资、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赠与或受赠资产等**权限,建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

(一)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u>或者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股东会批准。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金融机构融资、**资产抵押、固定资产投资**等 交易(不包含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 达到以下标准,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金融机构融资、**资产抵押、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不包含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条款内容

金融机构融资、**赠与或受赠资产,放弃权利** 等交易(不包含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 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事项除外),达到以下标准应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金融机构融资、**赠与或受赠资产,放弃权利**等交易(不包含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 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事项除外),达到以下标准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权限为:本章程第<u>四十六</u>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u>四十六</u>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 • • •

删除此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这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百夕华山家	 加 加 加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争入数不足 3 人的,应 <u>国</u> 得该事项徒父放乐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传真、电话会议)	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传真、电话会议、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一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u>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u>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u>\</u>
	<u>力之 </u>
	○ ○ ○ ○ ○ ○ ○ ○ ○ ○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u>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u>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u>(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u>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u>奶奶到辛间水的八块;</u>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u>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_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u>件。</u>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u>确意见;</u>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u>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u>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u>
	<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u>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u>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压然也上於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u>	
	<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 (三) 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u>支持。</u>	
新增一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董事至少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	
	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	
	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	
	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u>上签名。</u>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为 5	
	<u>名,由公司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u>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	
	战略、重大投融资决策、可持续发展规划和	
	ESG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	
	中独立董事至少3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5	
	名,其中独立董事至少3名,由独立董事担	
	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74141111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u>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事会聘任或解聘。	会 <u>决定</u>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聘。	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 第一百条 关于不得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 同时适用于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		
和 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日二十五宋 总经理工作组则包括下列 内容:	<u>第一百五十二条</u>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11 台: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的权限,以及问里事宏的报百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或 劳务合同		
	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负责公司股东夫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露事务等事宜。	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偿责任。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 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行编制。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夫会** 案作出决议后,<u>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u>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事项。 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程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 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 利。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 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 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根据经营 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

- (1)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 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修订后条款内容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 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根据经营 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四)**现金股利分配的政策:**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 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 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 外);
- <u>(4)</u>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

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一)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 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 论证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 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 证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 的现金分红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 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 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 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政策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 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 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 票股利分配预案。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 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一)公司按以下程序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在详细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按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

网络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 2、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 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3、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 2、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

修订后条款内容

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会审议,</u>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 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 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 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 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 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 明等。
- 2、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核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相提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五上十一名 公司刀工收审人的人议场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电话、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发送(短信或微信)等方式进行。	删除此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一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至少一家报刊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ANI PEI AN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音开文刊的仍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			
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u>公司指定</u> 报纸上 <u>或者</u>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u>第一百八十九条</u>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u>格</u> 编			
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应当自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公司 <u>自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司指定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NA 132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一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			
	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			
	<u>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u>			
	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			
	在公司指定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其后《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新增一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u>的负金,减况成东出货的应当恢复原状;给</u>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u>公司這成板关的,成米及贝有页任的重事、</u>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増一条	<u>商级官理八贝应当承担赔偿页任。</u>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初 相 水	<u>新一日几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汪加贡本及1</u>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u>新成时,成本小学有优先认购权,本草柱力</u>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u>有规定或者放乐会决议决定放乐学有优先认</u>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u> </u>			
宋 古八 二宋 公 四 下 /				

区 夕 卦	极计口权抽中应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公司		
	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男一百九丁五余 公司有本草柱 <u>第一百九丁</u> 四条第(一)、第(二) 项情形的, 且尚未		
程而存续。	四家弟(三)、弟(三) 项目形的, 且回不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夫	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 ,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u>应当清算。董事</u>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	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日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u>进行</u> 清算。		
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林 无儿上及 速旋归去速旋期运尽开于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u>第一百九十七条</u>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列职权: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		
公告。	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		
	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u>破产清</u>		
请 宣告破产 。	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	公司经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u>指定的破产管</u>		
	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 并提送公司登记机关 电速波键公司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才IK区公り豆心似大,甲頃往钥公り豆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日で一家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自心云久为中勤心入为。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DIVINITION OF THE PROPERTY OF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事项 <u>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u>		
更登记。	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股本总额 <u>超过</u> 50%的股东; <u>或者</u> 持有股份的比		
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方 例虽然 <u>未超过</u>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影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响的股东。	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8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前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具有关联关系。	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		
规定相抵触。	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	内",都含本数; <u>"过"</u> 、"以外"、"低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有关信息披露内容自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 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施行。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一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通过实施。

三、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制定、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本次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上述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